



202119121773

ZNJC20221627

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中山)中能检测(自)字(2022)第1852号

项目名称: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自送样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明南路173号


检测性质: 自送样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1月13日



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的封面、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。
2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3.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咨询，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

邮政编码: 528400

联系电话: 0760-88791102

传 真: 0760-88791109

一、检测目的

接受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自行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。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本次为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的自送样的检测,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1: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原编号	收样时间	样品描述、性状	分析时间
自送样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月05日水样	2022.12.06	塑料瓶、浅黄色、澄清	2022.12.06-2022.12.11
		12月12日水样	2022.12.13		2022.12.13-2022.12.18
		12月19日水样	2022.12.20		2022.12.20-2022.12.25
		12月31日水样	2023.01.03	塑料瓶、浅黄色、少量沉淀	2023.01.03-2023.01.08

三、检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本次涉及检测方法、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2:

表2 检测项目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分析仪器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、溶解氧测定仪	0.5 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(见表3)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原编号	检测因子	单位(浓度: mg/L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
12月05日水样		4.1
12月12日水样		2.9
12月19日水样		1.2
12月31日水样		3.0

注:“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检测人员: 陈晓静、朱啸啸

报告编制:  审核: 

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23.1.13

报告结束